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91-1 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 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44KUX3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集聚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利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内，工业南大道南侧、工业二路西侧、南三环北侧、陈都大道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276,668.00 m²（约 415 亩），总建筑面积 415,0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48,766.00 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33,325.00 m²；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21,621.00 m²；餐厅建筑面积 8,798.00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490.00 m²。配套建设物业服务设施、停车场、广告位、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21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6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3 月 2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7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11 月 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周口市淮

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周环审批〔2020〕469号），原则批准该报告表。

2022年3月17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淮地字第411603202200005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17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603202200003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1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单位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总投资199,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91,000.00万元，由淮阳区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8,0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25,80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申

请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 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项目建设是促进外出返乡人员自主创业兴办企业的需要

返乡人员创新创业，有利于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理念引入，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利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激活生产资源要素，促进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大力支持返乡人员在当地自主创业，充分发挥他们外出打工积累的丰富经验来带动家乡致富，是实施经济振兴、建设美好家园的有效途径。支持返乡人员自主创业兴办企业，使返乡人员真正成为振兴淮阳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促进淮阳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健康发展。

（二）项目建设是促进淮阳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需要

近年来，淮阳区塑料制品加工业通过政府引导和扶持，得到

了迅速发展，产业规模、产品档次、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大幅提升，目前淮阳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38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0 家，从业人员达 6000 多人，有效促进淮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虽然塑料制品加工业得到了发展，但存在着规模大小不均、零散不集中、基础设施滞后，设备单一、科技含量低，服务功能不全，缺乏独立的流通渠道等问题。在产品上，生产形式多样，没有共性标准，致使产品效益低下，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不高，产业链无法形成。项目建设是把塑料制品企业聚集起来纳入淮阳区塑料产业园区内，具体体现以下方面内容：一是园区建设能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节约集约现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二是园区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能形成标准化的产业园群体。三是园区管理实行资源统一利用，污染统一治理，企业统一管理，形成规模业产业群。三是园区通过同类和相联产业的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实现公共服务和有效资源的共享。四是园区建设能引导和吸引返乡创业人员入园创办企业，带动当地经济和相关产业协调发展，提高产业园品位和城市功能。同时，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淮阳区人力资源水平，为当地群众提供劳动就业机会，扩大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就业岗位，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开展的开展，保持社会稳定。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塑料制品产业园（二期）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4101020047442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4101020047442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4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QR Code

Portrait Photo

Red Seal: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Red Seal: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